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漁業永續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110-113年度）」（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核復事項辦理；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

說明：

- 一、復109年3月18日農漁字第1091314015號及109年6月29日農授漁字第1091315609號函。
- 二、檢附「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 一、鑒於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日益匱乏，漁民捕撈有「過漁」情況，漁民依靠第一級產業（捕魚）收益亦漸減少，爰請貴會因應漁業經營環境變遷，檢討盤點全國漁港功能，對具重要漁作漁港優先辦理相關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另請補助地方政府就所轄主管漁港提案規劃轉型，將不具漁業使用效能之漁港，研議整併或港區內調整空間等方式，釋出漁港或餘裕空間，由權責機關承接開發利用，俾輔導漁民、漁業及漁港轉型，提供民眾親近海洋之遊憩空間，促進漁業永續多元化發展。
- 二、另查貴會漁業署前有未審慎評估魚貨直銷中心經營之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興建，導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閒置或低度利用。爰請貴會推動本計畫相關公共設施建設，應建立完善評估機制或依競爭評比辦理，抑考量民間參與可行性，以避免產生閒置設施。又本計畫推動時應配合地方創生政策相關建設，優先匡列所需建設經費。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電020-10-2或
交15:00前30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90247071 109/10/23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及產業發展	1
三、漁業經營之困境	3
四、解決對策	12
五、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3
貳、計畫目標	15
一、目標說明	1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6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0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20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22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2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7
一、主要工作項目	27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8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1
一、計畫期程	41
二、所需資源說明	4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1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9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49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50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50
柒、財務計畫	51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財務計畫說明	51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財務計畫說明	56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財務計畫說明	60
捌、附則	63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63
二、風險管理	64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65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6
五、其他有關事項	73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依據漁業法、漁港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遵照蔡總統之「安定農民生活、落實安全農業、推展農業行銷」等三大策略發展農業之政策，其中漁業方面，政府維持安全、良好的漁業環境，積極護漁、保護漁場，讓海洋資源不被過度捕撈，讓漁業永續經營。
- (三)遵照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論辦理：1.永續—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落實漁獲申報制度，強化漁業資源及棲地環境調查、評估、管理及執法能力；2.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3.幸福—完善農民經濟保障，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依據產業特性，建立適宜的農業勞動規範，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合理的勞動薪資。
- (四)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因應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經營及海洋永續發展，配合辦理設置漁港暫置區及漁港多元利用與低度利用漁港釋出相關工作。

二、未來環境預測及產業發展

我國海岸線長 1 千 6 百餘公里，四面環海，東有黑潮、西為大陸棚，漁業資源豐富，且東部海岸為岩岸地形、西部為沙岸地形、又有外海沙洲、濕地海岸等多樣化海岸自然景觀。我國漁業活動旺盛，也具備豐富沿海觀光資源，在 2019 年出版「世界人口推移預測」的報告，預計世界人口於 2060 年達到 100 億人。依聯合國糧農組織(FAO)2020 年出版世界漁業與養殖現況(SOFIA)報告中指出，2018 年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量為 1 億 7,900 萬公噸，當中 1 億 5,600 萬公噸提供 76 億人類

消費，人均消費 20.5 公斤。從 1961 年至 2018 年人類消費水產品年平均增加率為 1.5%。通過預測模型得到 2030 年捕撈漁業產量將達 9,500 萬公噸、水產養殖將達 1 億 900 萬公噸，整體生產量較 2018 年成長 15%，人均消費達到 21.5 公斤。

漁港為漁船之家，海洋漁撈漁業之基地，一直以來即為漁業生產、維繫漁民生計、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設施；我國漁港開發年代多在民國 50-60 年代興建完成，相關漁港設施已逐漸面臨老舊情形。統計全國漁港之碼頭設施使用超過 35 年之長度占全國碼頭總長度約 32%，且因漁港位處海邊，構造物老舊及耗損情形皆較陸上結構物嚴重，又近年地球暖化，全球海平面上升，且極端氣候發生頻率逐漸增加，肩負保護鄰近漁村社區人命及財產安全的漁港，整建及強化既有防波堤及碼頭等漁港設施功能更是刻不容緩，故漁港設施維護及防災為本計畫重要課題。

此外，隨著漁業資源利用方式的改變及調整，漁港不再僅限於提供予漁業服務而已，臺灣自 2010 年底引進里山倡議相關概念和訊息，臺灣里山海倡議的定義是追求森林、農村及海岸地區社會與生態之生產地景與海景，強調透過人為經營管理使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得以恢復。選取適當海域增殖資源，並將傳統漁業升級為社區自主管理型栽培漁業；結合教育、觀光、產業與社區居民，形成夥伴關係，本計畫將配合漁港周遭環境資源之多元化利用，朝向跨域結合產業、休閒、文化、海鮮餐飲等更多元化或相關衍生之異業加值結合之海洋遊憩產業發展，將漁港提升為具有生產、生活、生態活力的服務性的設施，同時結合漁村多元發展，創造漁村經濟之發展契機，營造具備人文、休閒及生態教育的觀光遊憩模式並帶動漁村周邊整體發展。

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及近年來國人消費型態改變，以及對於休閒生活需求日益重視，輔導漁會等相關漁業團體推動漁業轉型發展休閒漁業，逐年編列預算興(整)建魚貨直銷中心，一來提供漁民魚貨直銷管道，縮短運銷層級、減少成本及提高漁民所得，二來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讓漁會可收取攤位場地租金外，同時也增加當地魚貨及其加工品銷售量、增加漁會收入，為提升漁村環境品質，加強漁民服務，改善城鄉差距，推動漁村產業發展及休閒旅遊，為未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之帶來更高經營效益與漁港漁村繁榮發展。

另面臨食安及衛生之問題，魚市場之衛生安全更趨重要，面對消費者日益著重漁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之期望，有必要強化漁產產銷通路衛生安全之相關建設。對老舊之魚市場，協助其興(遷)建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建設為符合衛生規範魚市場，

並加強漁產品運銷通路衛生安全品質，提昇發展競爭力；在魚貨衛生安全議題上，將導入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作業準則(HACCP)，改善現有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處理、設置截流溝、阻隔貓狗進入設施、防曬等設施，以降低水產品拍賣時受到汙染風險，提高魚市場水產品安全品質，使魚市場軟、硬實力齊步升級。

漁船工作具有離家遠、危險、辛苦、環境不佳之特性，加上臺灣經濟發展，服務業興起，漁民海上作業辛苦，薪資所得優勢不再，以及少子化等因素，造成國人上船工作意願低落，因此漁船主以雇用外籍船員來因應漁村勞動力外流與短缺問題，目前境內僱用且服務於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將近1萬人，沿近海作業漁船船體小，船員生活起居空間狹窄，不過該等船員為節省開支，大多與漁船主協議居住於船上，屢有國內勞動、人權組織關切要求改善其生活環境不佳問題，並訴諸於國際，造成我國國際人權形象受損爰本計畫將從漁船船員漁撈作業安全及生活環境角度檢討，配合地方政府、漁會及相關漁業團體之相關規劃，推動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以提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

三、漁業經營之困境

(一)漁港設施受損影響安全性，多元化利用需投入更多資源

1.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及避風防災問題

過去政府持續推動漁港中長期建設計畫，在漁港數量及泊地、碼頭、公共設施等服務漁船之基本需求上，隨著國內外環境之變遷，雖原則已不再新建漁港，然現有漁港機能應持續辦理維護，尤其是臺灣位處西太平洋，臺灣海域夏天颱風頻繁，且因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頻率逐漸增加，更加造成海岸地區波高浪大，對於漁港設施造成災損情形，較以往明顯，例如臺東縣伽藍漁港及綠島漁港之外廓防波堤因颱風波浪侵襲造成破壞，影響港內遮蔽效果；另因漁港設施長期受海水鹽分及強風作用影響，部分航行導航標識設施(燈塔)結構風化損壞，影響船隻夜間進出港的安全，因此，對於漁業發展及區域性漁船停泊安全之漁港，仍有必要投入漁港之防波堤、碼頭及導航相關設施整建工作，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

另部分漁港因受海象大環境影響，港口及航道水深常遭漂砂淤淺，不僅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時機，亦威脅到漁船進出安全，亟需持續辦理定期清淤工

作，以維持漁民於漁汛期基本之進出港作業需求與航行安全；另由於許多漁港因辦理多次之疏浚工程，港區內可容納土方之區域幾皆已利用殆盡，不僅使港區土地無法有效利用，更影響港區景觀與民眾觀瞻。106~107 年全國漁港已辦理疏浚工程之土方量概估約為 154 萬 m^3 以上，目前大多採於漁港區域內堆置的方法因應，如宜蘭縣烏石漁港、南澳漁港及臺東縣長濱漁港、大武漁港等，部分暫置區原係作為漁港公共設施用地，由於堆砂而影響土地的利用。

漁港疏浚土砂處置問題為採疏浚政策維護機能之棘手與需面對之問題，惟在 104 年 2 月 4 日海岸管理法施行後，任何對海岸地區現況改變的行為，均受該法的規範，因此，各機關對於所屬漁港疏浚土砂之處置，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以因應漁港疏浚土砂之容納，維持漁民基本進出港作業需求與航行安全。

2.漁港碼頭面臨老舊及防震溢淹問題

我國漁港有部分漁港興建時期較早，有些泊區碼頭甚至早在日據時期即已興建，因此部分漁港之碼頭及防波堤設施之興建年代均已相當的久遠，另外政府自民國 69 年起展開較有系統建設之中長期漁港建設方案，其港澳設施興建後迄今亦已近四十年。

依據民國 99 年交通部頒布之「碼頭設計基準及說明」，一般港灣永久結構物之使用年限為 40 年。以碼頭為例，因碼頭長年累月均浸沒海水中，受海水鹽分侵襲，一般其構造物老舊及耗損之情形較陸上結構物嚴重；統計臺灣漁港之碼頭興建年代，臺灣漁港之碼頭設施已面臨老舊及超過或將逾使用年限之碼頭約 2.6 萬公尺、占全國碼頭總長度約 13.18%。

另統計臺灣漁港之碼頭興建年代，約 87.5%之碼頭是在 921 集集大地震前所興建的，這些碼頭是否能符合現行碼頭設計規範，實有進一步進行安全性檢討之必要，以確保碼頭安全。

此外，由於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海平面上升速度逐年加劇，且臨海部分碼頭常有地盤下陷問題，暴潮溢淹將引發海水倒灌漁港港區碼頭，影響碼頭後側道路與漁村社區漁民生命財產，因此漁港碼頭之老舊及溢淹防震問題，將是漁港維護需正面面對之問題。

3.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利用及海洋遊憩產業發展問題

由於「海岸新生計畫」在八斗子碧砂及烏石與安平等3處漁港內興建遊艇碼頭，並辦理八斗子、烏石漁港遊艇碼頭相關民間促參案，開啟了國內漁港在海洋遊憩產業之多元化利用契機，漁港利用已逐漸由傳統「漁用」朝向「多元開放」的發展趨勢。

然臺灣漁港自民國八十年代推動多元化後，在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積極發展之下，雖已有近三分之一的漁港陸續有發展多元化利用，然環視各建構安全永續漁港之發展項目與規模，係以漁業為主體所衍生之活動，發展項目仍以魚貨直銷中心、海鮮品嚐、海釣、海域賞鯨豚為主，許多建構安全永續漁港項目相似性、設施重覆性太高，缺乏吸引遊客再次參訪之獨特性，因此，目前漁港推動之多元化，普遍有面積小規模不足、缺乏獨特性、缺乏與海岸多元利用的串聯、缺少轉型成功案例帶動潮流等問題與瓶頸。

由海洋遊憩產業來看，如海洋觀光、海洋運輸服務，均與港口及碼頭直接相關，而海鮮餐飲更為漁港之特色產業與誘因，且部分漁港擁有區位地利之優勢，具有良好港澳資源及景觀，除漁業之一級產業及二級加工產業外，也適合與海洋遊憩相關三級產業之發展；另由於科技網路進步，漁港許多優美景觀成為網美或秘境，因而吸引遊客到港一遊。

因此，在漁港之利用已逐漸由傳統「漁用」朝向「多元開放」的發展趨勢，由於部落漁村之人口外流，如何利用漁港擁有港澳基礎設施之優勢，強化海洋休閒觀光、海洋文化產業，增加海洋活動多樣性，發展產業、觀光、休閒、文化、海鮮餐飲之異業結合，甚至吸引年輕人回地方漁村創業營生，以跨域加值產業效益，亦為漁港多元發展及釋出作為海洋觀光休閒之重要課題。

漁港建設屬國家整體公共建設，因此漁港發展定位之檢討應考量配合時空發展條件及政策而調整，以符合政府施政所需；今考量整體環境變遷及國家未來政策，爰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220處漁港(含9處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及211處地方政府主管第二類漁港)發展定位需要進行調整，以符合漁港未來發展建設之需要，其分類如下：

(1)傳統漁作漁港：各縣(市)之海洋漁撈活動之根據地，可供漁船(筏)上下

魚貨、準備、補給及休息之漁港，爰本類漁港仍需投入經費維持漁港基本功能。

(2)多功能使用漁港：除為各縣(市)之海洋漁撈活動根據地外，推動觀光休閒與漁港海鮮美食結合，陸域可能設有魚貨直銷中心或魚市場等設施，並可提供娛樂漁船或遊艇等海洋遊憩活動，故本類漁港除投入經費維持漁港基本功能外，亦投入經費提升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兼具漁業休閒相關功能。

(3)低度利用漁港：待釋出轉型(恢復自然海岸)、維持漁業使用，本類漁港皆為地方政府主管，且業經農業委員會公告不予補助在案，並未列入110年-113年漁業永續經營計畫項目，將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相關建設，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刻正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將盤點釋出低度利用漁港做為親海之休閒據點，或劃設專區提供漁作及多功能使用。

傳統漁作漁港統計表

縣市別	第一類 漁港	第二類漁港	數量 (處)
宜蘭縣		石城、大里	2
基隆市	正濱	外木山、長潭里	3
新北市		東澳、鼻頭、龍洞、福隆、卯澳、馬崗、水尾、下罟子	8
新竹市		海山	1
新竹縣		坡頭	1
苗栗縣		通霄、苑港、苑裡、公司寮、新埔、白沙屯	6
台中市		松柏、五甲	2
彰化縣		崙尾灣	1
雲林縣		台西、三條崙、台子村、金湖、五條港	5
嘉義縣		塭港、下庄、網寮、好美里、白水湖	5

台南市		北門、青山、四草、蚵寮	4
高雄市		中芸、旗后、上竹里、中洲、白沙崙	5
屏東縣		水利村、塭豐、楓港、山海、興海、杉福、中山、天福、漁福、潭仔、旭海	11
臺東縣		長濱、小港、大武、公館	4
澎湖縣		龍門、外垵、前寮、嵵裡、風櫃東、山水、鎖港、烏坎、尖山、南北寮、沙港東、沙港中、通樑、小門、內垵北、內垵南、赤馬、橫礁、將軍北、風櫃西	20
金門縣		復國墩	1
連江縣		白沙、青蕃、猛澳	3
合計(處)			82

多功能使用漁港統計表

縣市別	第一類漁港	第二類漁港	數量 (處)
宜蘭縣	南方澳、烏石	梗枋、大溪第二、粉鳥林、南澳	6
基隆市	八斗子	大武崙	2
新北市		淡水第二、磺港、野柳、萬里、深澳、澳底、富基、龜吼、後厝、南雅	10
桃園縣		竹圍、永安	2
新竹市	新竹		1
苗栗縣		龍鳳、外埔	2
臺中市	梧棲		1
彰化縣		王功	1
雲林縣		箔子寮	1
嘉義縣		布袋、東石	2
臺南市	安平	將軍、下山	3
高雄市	前鎮	興達、蚵子寮、鼓山、小港臨海新村、旗津、永新、彌陀、鳳鼻頭	9
屏東縣	東港鹽埔	枋寮、小琉球、紅柴坑、鼻頭、海	8

		口、後壁湖、琉球新	
花蓮縣		花蓮、石梯	2
臺東縣		新港、伽藍、綠島、開元、金樽	5
澎湖縣		馬公、赤崁、烏嶼、七美、桶盤、虎井、大倉、員貝、岐頭、吉貝、花嶼、東嶼坪、東吉、後寮、菜園、竹灣、將軍南	17
金門縣		新湖、羅厝	2
連江縣		福澳、中柱	2
合計			76

低度利用漁港統計表

縣市別	漁港別	數量(處)
宜蘭縣	桶盤堀、蕃薯寮	2
基隆市	望海巷	1
新北市	淡水第一、六塊厝、麟山鼻、石門、草里、水湳洞、和美、美豔山、澳仔、龍門	10
苗栗縣	塭仔頭、福寧、南港	3
台中市	北汕、塭寮、麗水	3
嘉義縣	副瀨、鰲鼓	2
高雄市	港埔、汕尾	2
屏東縣	後灣、香蕉灣、南仁	3
花蓮縣	鹽寮	1
台東縣	烏石鼻、新蘭、溫泉、中寮、朗島	5
澎湖縣	西衛、安宅、石泉、鐵線、五德、井垵、菓葉、白坑、重光、沙港西、港子、案山、青螺、紅羅、西溪、成功、中西、講美、鎮海、瓦硐、城前、合界、大池、池西、大菓葉、二崁、水垵、中社、潭子、潭門	30
合計		62

*上開漁港定位分類將視各漁港發展、轉型及釋出情形，適時配合調整。

另全國現有兼營海上客貨運交通船之漁港至少有 24 處(含不定期航班)，

約占全國漁港之 10.8%，此等港口除了少數幾處以外，大部分之營運量有限，經營規模受限，尤其離島觀光旅遊盛行，因離島空中運量有限且票價較海運高，因此由漁港交通船碼頭搭乘交通船之遊客量大增，如 106 年東琉線遊客達 133 萬人次、綠島線亦達 31 萬人次；由海運搭乘交通船之遊客人次顯著成長，使得相關交通船經營規模與岸上候船室及停車設施不足情形；而在此運量成長之下，地方政府期待以港口擴充改善帶動地方之經濟繁榮，此等漁港水陸域利用將由過去之「漁大商小」，擴充後形成「漁小商大」之局面，如何使此類漁港交通船碼頭與漁業能共存與發展，為將來漁港建設發展重要課題。

4. 生態環境維護與綠色港口建置問題

隨著自然環境保全意識提高及地球環境變遷問題愈益受重視，謀求工程建設與自然環境之共生共存已為時代發展趨勢，漁港工程屬港灣工程之一環，漁業更是生態之一環，漁港工程應儘量將生態考量納入設計，以提昇國內漁港工程應用技術，達到生態港灣環境維護與永續利用之目的。

另隨著全球暖化議題及趨勢，港口的永續發展逐漸受到重視，近年來國內外推動綠色港口相關作法，以節能減碳為主要重點，包括有：岸電設施、風力發電、港區綠建築、港區廢汙水防治等將需納入漁港設施興建或改善之標的。

5. 漁港智慧化管理問題

(1) 船舶進出管理智慧化

依據漁港法第 16 條：「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船舶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目前漁港船舶進出港係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設於各漁港之安檢所進行安檢勤務，並登記各船舶之進出次數及進出港時間等，惟漁港主管機關對於船舶進港後之停泊碼頭區位則未作紀錄，造成漁港內船舶的停泊現況及船席使用無法有效管理，形成船舶長期占用碼頭、多檔共用碼頭船席影響漁港碼頭使用效率。

此外，開放遊艇停靠的漁港則因遊艇進出需經過申請，目前因係以紙本

提出，並經清查該漁港是否有泊位後再由漁港主管機關核准，曠日廢時。因此，漁港對於進出船舶之管理，包括進出航次、艘次、進出港時間、停泊船席及港內停泊漁船之數量、船籍編號等，一直是漁港管理上之困擾。

為達到有效管理船舶進出漁港、停泊碼頭區位，及快速辨識進出港漁船之船籍等目標，未來應推動船舶設置自動辨識系統(AIS)，透過 AIS 系統可在船舶進出港時獲取船隻的船種、船名、港內停泊碼頭區位等資訊，對於遊艇之進出港申請，亦可透過自動化申請作業，加速作業流程，增加時效。

(2)港區設施管理智慧化

漁港除對進出船舶應加以管理，提升水域設施使用效能外，對於陸上設施，包括港區照明、環保設施及停車空間之管理，亦應朝向智慧化管理，例如建置智慧型路燈系統，採自動感應偵測器，對於環境周遭光源、移動目標等進行感知，於光源不足或漁民進入作業區時，照明設施自動啟動；此外，亦可跨領域合作，於智慧型路燈系統結合偵測天氣的功能(空氣溫濕度、風向、雨量、紫外線、空氣 PM 數值)，可以即時掌握海象天氣變化，提供漁民出海作業參考、同時兼具安全監控功能。此外，在港區增設監視系統或建置智慧型垃圾桶，及在港區停車空間透過影像辨識技術進行車輛進出的管控作業、建置智慧型資訊系統等，可減少漁港管理人力配置。

未來漁港利用已逐漸由傳統「漁用」朝向「多元開放」的發展，我國在各項資訊科技及自動化產業鏈已具國際水準，如何利用這些優勢，將港區管理與智慧化科技結合，提供航程充分及必要海氣象環境資訊，及港區船舶管理安全便利，與港區陸上設施的管理等，尚有賴應用現代化科技與大數據之支援，即所謂「智慧漁港」之建設為將來漁港建設發展課題之一。

6.漁港港區開放釣魚問題

因國內經濟提升，國人重視休閒娛樂，休閒海釣興起，要求開放漁港從事釣魚，全國釣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發起提議「修正漁港法全面開放漁港港區釣魚並全面興建釣魚平台」的訴求，未來政府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立場，盤點目前漁港及商港內適合開放釣魚之場域，以開放 50 個釣魚區域為初步目標，並責成海洋委員會擔任主責機

關，有效規劃釣魚管理措施。

目前全國有劃設垂釣區域的漁港共計 19 處，經行政院協商後，未來將陸續增加開放商港 14 處及漁港 11 處，故預期漁港未來於不妨礙船隻進出港航行及漁民作業碼頭劃設為垂釣區域的漁港將增加，後續衍生的港區清潔衛生設施設置及管理問題將成為漁港多元利用建設的一環。

(二)漁產運銷設施老舊不符合現代化及衛生安全需求

- 1.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捕撈及養殖漁獲物豐富多樣，農漁業是維持國家民生需求之基本產業。而所生產之農漁產品需仰賴有效率之行銷體系，魚市場為漁產品產銷鏈的重要樞紐，亦為國家發展之基礎建設，各縣市魚貨仍多依賴所在地之魚市場進行批發及流通買賣。隨著經濟發達、社會富裕及消費意識抬頭，對漁產品品質要求及飲食安全的日益重視。目前大陸沿海重要城市民眾偏好食用高經濟價值活魚，而我活魚運搬船多以經營華南地區沿海主要城市，有必要輔導業者拓展大陸地區華中、北地區新興市場。另為因應大陸地區進口水產品衛生安全及疫病檢疫相關規定，有必要輔導養殖漁民建立養殖生產溯源管理，並強化我水產品衛生安全及養殖場登錄管理，以符合輸入國水產品進口相關規範。
- 2.國內魚市場多自日據時代因應當時社會需求孕育而設，在社會經濟及交通建設快速發展下，多面臨設施老舊、場地狹小、低溫設施不足、經營僵化、排水不良、無汙廢水處理設施等問題，另消費地魚市場多處市場位於市中心，常遭鄰近居民抗議影響生活品質等種種因素下，既有的魚市場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備)已難因應消費者對高品質、衛生魚貨的需求；另我國種類多元的漁產及發達之加工技術，漁產品外銷經貿活動相當活絡，除外銷美日韓外，更輸銷歐盟。為我國輸銷歐盟之漁產品符合歐盟相關法規，亟需輔導改善魚市場之交易環境如汙廢水設施及排水等漁產運銷設施，推動魚貨不落地政策，提升漁產品衛生及市場服務品質，強化產品源頭管理，以供應消費者衛生安全的漁產品，俾符社會及消費者需求。另為提升漁民對魚貨衛生安全的意識，應改善漁村環境及提升漁民生活品質，如改善魚貨直銷中心。

(三)漁船船員起居生活環境及廢棄漁網問題亟待改善

1.生活環境欠佳問題

外籍船員依法未限制住居，隨漁船進港後之居住場所，除雇主安排外，可憑其個人意願自由選擇；目前遠洋作業漁船因船體較大且海上作業時間長，船上生活環境設施較為齊備，沿近海作業漁船則因航程短，進出港頻繁，且船體較小，對於漁船員生活空間之設計上，生活所需之住艙、衛浴等設施較為簡陋，惟現行沿近海作業漁船所僱外籍船員大多為節省支出而選擇進港後居住在船上，並由船主負擔膳食，致勞動、人權組織批評，因此如何由政府、漁民團體共同合作，在不增加外籍船員太大負擔下，在僱用外籍船員較多之地區，提供非營利、平價舒適之場所讓外籍船員願意上岸居住，並設置船上生活欠缺之衛浴、休閒等輔助機能設施供居住於船上之船員上岸使用，成為改善沿近海作業漁船船員生活環境之重要課題。

2.減少海廢及廢棄漁網問題

推動刺網具標示，減少廢棄漁網隨意棄置海上情形；限縮網具作業規模，輔導轉型友善漁法如一支釣等漁撈方式。於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船放置於海上撈回之垃圾(含廢棄漁網(具))及所產生之廢棄漁網。

四、 解決對策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漁港不僅是國家海洋漁撈產業發展之重要設施，更是為漁船之家、漁民生計之基地、漁村生活之重心、漁業文化之核心，本計畫將在既有漁港建設基礎上，為達成「維護營運機能、提升防災能力，建構多元及優質環境」之願景，以「漁業、安全、多元」三大主軸，擬定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促進多元發展、漁港釋出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等主要工作項目，以因應未來環境之變化與挑戰。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加強輔導魚市場改善作業環境及達成魚貨不落地，109 年開始陸續進行設施設備建置，110-113 年所需經費較大，將加強魚市場衛生管理及提升產品品質，本計畫將輔導建置符合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之魚市場，並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以符合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安

全一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項下第「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第 15 點之結論。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本計畫將推動岸置處所改建為多功能漁工會館，以提供非營利之船員住宿服務，且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並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

五、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計畫預定推動項目涉及漁港功能改善及漁民使用，在執行過程中，將視實際需要進行地方說明會，邀集相關區漁會及當地漁民參與，進行工程計畫實施目的、實施內容及計畫效益等說明，讓地方民意充分了解以獲得支持。

另在政策溝通方面，於各工程計畫實施前，除應充分了解現場狀況外，並應與當地漁民及區漁會溝通協調，在過程中聽取民意需求，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計畫預定推動項目涉及魚市場(含生產地魚市場、消費地魚市場)及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並將供漁民、承銷人和一般民眾使用，在執行過程中，將視實際需要進行地方說明會，邀集相關區漁會、當地漁民參與，必要時另邀學者專家與會，進行工程計畫之實施目的、實施內容及計畫效益等說明，讓地方民意充分了解以獲得支持。

另在政策溝通方面，於各計畫實施前，除應充分了解現場狀況外，並應與當地漁民及區漁會溝通協調，在過程中聽取民意需求，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計畫預定推動項目涉及沿近海漁船船員工作安全之生活起居設施之使用及各地方政府、各地區漁會或其他法人、團體之協助維運，將視實際需要進行地方說明會，邀集當地區漁會、漁船主、外籍船員及相關法人、團體參與，進行推動項目之規劃或實施目的、實施內容及計畫效益等說明，讓地方

民意充分了解以獲得支持。

另在政策溝通方面，於各項計畫推動實施前，除應充分了解現場狀況外，並應與當地漁民及區漁會溝通協調，在過程中聽取民意需求，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並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係依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擬定未來四年細部推動計畫，期有系統逐年辦理漁業經營調適與發展，並落實全國農業會議結論。

本計畫針對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等分別訂定以下目標：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漁港不僅是國家海洋漁撈產業發展之重要設施，更是為漁船之家、漁民生計之基地、漁村生活之重心、漁業文化之核心，本計畫將在既有漁港建設基礎上，為達成「維護營運機能、提升防災能力，建構多元及優質環境」之願景，以「漁業、安全、多元」三大主軸，擬定建設目標與策略，以因應未來環境之變化與挑戰。

本計畫在「漁業、安全、多元」三大主軸下，以建設安全及有效率漁作環境，加速老舊碼頭改善及防災基礎建設，期能達到「穩定營運、完善設施」、「防震溢淹、防災安全」及「多元發展、調和海岸環境」等目標。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持續協助有迫切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區漁會、魚市場辦理彰化魚市場、梧棲漁港魚市場等老舊魚市場之改(遷)建，建置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另強化市場軟體管理改善措施，以避免貓狗、參觀人士進入魚市場作業空間，以符合歐盟等國際衛生標準，建構現代化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漁產運銷通路，供應消費者安全的漁產品。

另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可提供漁民魚貨直銷管道，縮短運銷層級、減少成本及提高漁民所得，二來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讓漁會可收取攤位場地租金外，同時也增加當地魚貨及其加工品銷售量、增加漁會收入，為提升漁村環境品質確保產業永續經營。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為積極、務實地改善沿近海漁船船員作業安全及生活環境，工作目標包含：
1.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南方澳多功能漁工會館改建及維運；岸上衛浴、休閒輔助機能設施設置及維運。2. 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3.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漁港建設需地方政府籌編配合款

為達成目的，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第二類漁港相關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需提出工程配合經費，惟因工程配合經費取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經費籌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方能使改善工程如期進行。

(二) 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建設需地方籌編配合款及利益關係人影響計畫執行

為達成目的，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區漁會、魚市場進行相關建設及改善工程，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亦需提出配合經費，因工程配合經費取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經費籌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漁民(業)團體須籌措配合款，方能使興建或改善工程順利進行；此外，對於現有魚市場承銷人等亦應事先進行協調及尋覓安置場地，避免魚市場改(遷)建施工期間影響魚市場功能。

(三)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需地方籌編配合款，利益關係人影響計畫執行

為達成目的，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改)建外籍船員住宿設施、設置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需提出配合經費，因配合經費取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經費籌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方能使建設工作如期進行及持續維運。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績效指標

1.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1)許多漁港建港達 35 年以上，尤其港內碼頭設施使用頻繁且後側緊鄰漁村或道路，在漁港設施安全及防災方面，將推動漁港老舊碼頭安全檢測評估、改善及整修建漁港老舊碼頭建立漁業工程管理系统及相關工程施政計畫管理，未來 4 年內計畫進行碼頭改善約 1250 公尺。
- (2)於全國相關漁港整修建及定期清淤港口航道水深，整修建及定期清淤港口航道水深，協助漁港正常營運，維持漁民生計；另進行漁港防災及鄰近海岸調查監測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規劃及漁港鄰近海岸之防護措施，未來 4 年內計畫每年進行侵蝕海岸補充砂源 50 萬~70 萬立方公尺，每年約可減少 2 億海岸侵蝕維護費用。
- (3)加強海洋遊憩產業休閒多元及海洋文化產業，推動強化港澳景觀及改善漁港優質多元環境，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多元利用漁港，未來 4 年內每年進行 1~2 港次之改善，期能維持每年收益 1 億元；全國漁港之娛樂漁業人數，由現行 132.9 萬人次，增加至 135 萬人次，帶動到漁港多元發展熱潮及跨域加值產業發展之效益。
- (4)改善漁港整體衛生環境，在漁港綠色環境上，將推動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或汙染防治計畫，以提供漁船安全清潔的停泊環境。

2.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輔導魚市場改(遷)建、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相關運銷設施衛生環境，4 年內達 12 處。

3.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 (1)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改建為多功能漁工會館，以提供非營利之船員住宿服務，4 年計畫內預計共可提供 50,000 人次外籍船員住宿服務。另，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預計每年設置 1 處，4 年計畫共設置 4 處。
- (2)營造棲地友善環境，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及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

- (3)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一式，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打造專屬澎湖縣的海洋產業發展策略。

(二)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1)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

興建現代化漁作設施，改善整體卸魚作業效率及提升漁獲品質衛生環境，提升生產地價格及附加價值，提高漁業所得，希望4年間可達2.0億元。定期清淤港口航道，協助漁港正常營運，4年間達200~280萬立方公尺之疏浚量，提供作為鄰近海岸養灘砂源。

(2)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

對地震甲級區域且興建逾40年老舊碼頭進行強化更新，4年間進行碼頭改建達1,250公尺。對於重要漁作漁港改善颱風時之泊地水域之穩靜，4年間能提供避風之漁港增加3處。對於區域中心漁港及重要漁作漁港中，目標提升3處對極端氣候災害防護能力之漁港。

(3)促進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

增加全國具多元及休閒功能之漁港的到港遊客數，4年間達到每年500~700萬人次。增加全國具娛樂漁業發展之漁港的遊客人次，由近年平均的132.9萬人次增加到113年的135萬人次，並辦理低度利用漁港轉型研究，規劃釋出低度利用漁港作為其他主管機關之海洋觀光休閒使用。

2.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輔導魚市場改(遷)建、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相關運銷設施衛生環境，4年內達12處。

3.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 (1)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改建為多功能漁工會館。另，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4年計畫共設置4處。

- (2)營造沿近海棲地友善環境，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及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

- (3)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一式，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打造專屬

澎湖縣的海洋產業發展策略。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一)政策及方案檢討

臺灣漁港整體中長期建設計畫之歷程，早自民國 69 年起即開始推動，迄 89 年共 21 年間歷經「第一～三期臺灣漁港建設方案」；民國 90 年起，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配合政府推動「中長程建設計畫」及施政需要，乃以四年為一期，迄 97 年共 8 年間歷經「第一～二期四年漁港建設中程計畫」，積極推動漁港朝功能多元化發展；「第三期四年漁港建設計畫」（98 年~101 年）原屬「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之分項計畫。因配合「愛台十二建設」施政藍圖中之「海岸新生」項目，乃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下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漁港相關整建改善工作亦於 98 年至 100 年度整併於「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推動辦理；後配合特別預算年度期程提報「101 年至 104 年漁港(含魚市場)建設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原則同意 101 年度先行辦理，102 年度起則併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102-105 年，第四期)」，目前辦理計畫署「漁業多元化經營中長程計畫(106-109 年，第五期)」。

為落實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長度不再降低等永續海岸之基本理念，依據行政院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四) 政策延續性原則 1.漁港:(1)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2)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3)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藍色公路）、多元利用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等。

今配合推動海岸新生相關政策及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利用之規劃，整體考量各漁港之港澳設施及環境條件、鄰近海岸之休閒發展情形、漁船及漁獲營運現況、

發展多元化利用之條件，並以臺灣海洋漁撈漁業整體供給面下之各港肩負任務與多元化利用之概念，針對漁業規模較小之漁港，中央將評估不再投資維持現況，期使政府有限預算投入達到最大效益，並以政策導引朝轉型利用發展。

另依據漁港法及促參法引導民間業者投資較具可償性之設施，規劃在漁港建設時將部份具營利性質之設施將輔導民間業者投資、經營與管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強化港區之營運與管理績效。

(二)必要性、急迫性及效益性

1. 漁港是國家基礎建設一環，為海洋漁撈漁業之重要設施，對於漁業發展、漁民生活與經濟活動，漁村社區等均具有重要意義。漁港最重要的功能，固為保障颱風及季節風時期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但它也是漁船卸貨、休息、補給、修理等生產活動基地，亦為漁獲物之拍賣、加工、冷凍、冷藏及送往消費地市場之出貨流通根據地。在沿海漁村多以漁港為聚集發展之中心，亦為漁村人民之勞動場所，尤其是離島或偏遠區域漁港更成為漁村與外界社會連結之交通基地，另外擁有大規模漁港之漁業都市，如東港、前鎮等，漁業與其相關企業成為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資金及勞動中心，直接影響當地之加工業、造船業、運輸業、材料供應事業等相關事業之盛衰，因此持續投資漁港建設，對保障漁民生計、漁船安全及公共設施維護、漁村繁榮確有必要性。
2. 民國 83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世界各沿岸國即陸續宣布實施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擴張漁業管轄水域，致作業漁場大幅縮減，為維持我國漁業適當作業規模，以及穩定提供我國水產品需求，有必要維護漁港設施正常運作，以使我國漁業得以與其他國家競爭及永續經營，並且能提供國人新鮮及不虞匱乏之海洋水產品。
3. 又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依據漁港法第 7 條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維持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正常的運作，提供漁船安全泊靠及進出港使用，是漁港主管機關依法應辦事項。
4. 臺灣現有 220 處漁港在漁業方面之發展定位分為四種，包括：12 處主要漁港、

35 處重要漁作漁港、104 處漁作漁港及 69 處鄉里漁港；而遠洋漁業以前鎮、東港鹽埔、南方澳、正濱為主要基地，其中僅前鎮漁港水、陸域全以遠洋漁業為主，其餘重要漁作漁港及漁作漁港則並非單獨從事某種漁業活動，即兼有從事近海及沿岸漁業活動之漁船停泊，從事近沿海漁業活動。復查漁港投資建設經費，106 年至 107 年共投資 8.53 億元，期間漁港淨生產值(不含國外基地及陸上養殖之生產值)約為 350 億元，可見漁港投資率僅占漁港生產值之 2.43%，較之一般港灣工程之維護比例而言，其投資率相當低。

5. 另漁港除單純提供漁船使用外，同時亦可依當地發展狀況提供娛樂漁業、觀光休閒、遊艇及兼具交通運輸的功能使用，如：八斗子、烏石、安平等三處漁港遊艇泊區可提供 138 個船席，而漁港建設帶動漁港沿岸觀光旅遊經濟，每年旅遊人數平均達 500~700 萬人次以上，其創造相關產值每年平均亦高達約 22.4 億元；且漁港設施亦為海岸工程之一環，對於國土保安具有重要之意義，此外在戰時及緊急時期漁港更是國家安全重要據點，政府投入經費維持漁港正常機能與提高漁港使用效益，具有不可量化之效益。

(四) 漁業多元化(第五期)計畫績效評估 (與核定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列表比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漁港設施安全與防災	原提列(港次)	9	12	5	9	35
	實 列(港次)	31	41	8	9	89
漁港永續環境	原提列(港次)	12	12	5	8	37
	實 列(港次)	21	31	4	8	64
漁港觀光遊憩	原提列(港次)	2	2	2	2	8
	實 列(港次)	8	2	1	2	13
漁港綠色環境	原提列(港次)	9	9	9	9	36
	實 列(港次)	9	11	9	9	38
工程管理與規劃	原提列(項次)	3	3	4	3	13
	實 列(項次)	6	8	3	3	20

註 1.原提列係依據「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期)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五期)(修正版)」(108.06)

註 2.108 年度實列統計至 108 年 8 月，*表尚未執行之年度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一) 政策及方案檢討

因應 21 世紀經貿全球化、自由化、數位化的知識經濟時代，對我國小農(漁)經濟造成衝擊及農產品消費結構轉變等多重挑戰，故自 98 年實施之「漁業多

元化經營計畫(98年至101年，第三期)」辦理加速農(漁)產運銷現代化、農業電子化，輔導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增進服務功能及提高運銷效率，發展安全農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98年後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99至100年度相關計畫再由「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程計畫分割，併入「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98年至101年)」辦理。

魚市場具有調節魚貨供需、快速集散及大量銷售魚貨、公平公正形成價格、提供交易資訊、齊備魚貨種類等重要核心價值與職能，是服務產銷間之重要橋樑，其職能之發揮，攸關產銷權益及產業發展至鉅，建設之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經濟及維持民生需求，近來逐年投入漁產運銷建設預算，辦理批發市場改(遷)建及更新修繕相關設施，如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魚市場改建，並導入HACCP系統在魚市場拍賣管理流程，除大幅提升營運效能，並與國際接軌，成為與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同等級衛生品質，為全臺魚市場標竿；目前多數魚市場排水不良環境潮濕、無汙廢水處理設施，且有日曬及無阻攔貓狗等影響魚貨衛生問題，尚無法與國際標準接軌，為建置現代化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漁產品批發市場及提升水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亟須改善整體漁產運銷通路之相關設施。

另因應漁業環境變遷及近年來國人消費型態改變，以及對於休閒生活需求日益重視，將協助輔導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有助於漁村產業發展及休閒旅遊，為未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之帶來更高經營效益與漁港漁村繁榮發展。

(二)必要性、急迫性及效益性

臺灣魚市場因部分規模懸殊、場地狹小，設施老舊及服務職能不足，面臨消費者對高品質漁產品要求及通路多元化之競爭及輸銷歐盟之規範，亟需遷(擴)建及改善交易環境，雖有逐年編列經費輔導改善，惟相關預算排擠及缺乏專案計畫支持，受限於經費改善成效有限，為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之目標，未來將持續輔導魚市場符合衛生規範及改善交易環境，如汙廢水處理、排水改善、阻隔貓狗進入、防曬等設施，以及提升產銷鏈相關漁產運銷設施之品質，如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共同為漁業產銷鏈的衛生把關，供應消費者衛生安全的漁產品，並依「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設置不同性別之廁所，未來倘召開漁業工程相關作業會議，將適時評估邀請女性漁民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以推動友善作業環境。

(五) 漁業多元化(第五期)計畫績效評估(與核定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列表比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106至109年度(第四期)項下「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及「石斑魚及其他養殖產業」部分：

項目	單位		106年 度	107年 度	108年 度	109年 度	合計
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	處	預定	5	5	4	6	20
		實際	33	23	17	9(預計)	82

註:105年相關項目尚在規劃及施作中。

年度	數量	項目
106	32	新港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改善、興達港魚市場颱風災後復建、埔心魚市場冷凍倉儲興建(第2年)、蚵仔寮漁港輸銷歐盟魚市場改善、東港冷凍魚市場之環境衛生改善(第1年)、蚵仔寮魚市場之環境衛生改善、促進臺東魚市場衛生安全改善、彌陀魚市場衛生安全改善、枋寮魚市場衛生安全改善、三重示範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週邊設施改善、苗栗魚市場衛生環境改善、苗栗魚市場冷凍庫及建物改善、岡山魚市場新建(第1年)、蘇澳區漁會第三拍賣場生鮮魚貨拍賣區改善、新港魚市場衛生安全改善、蚵仔寮魚市場漁業用冰改善、新港魚市場環境衛生安全及設備改善、將軍、青山及七股魚市場衛生設施改善、梧棲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周遭環境改善(第1年)、八斗子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整修、永安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建築物牆面整修及停車場車道改善、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第3年)、澳底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改善、澎湖區漁會製冰冷凍廠興建(第2年)、南方澳第三拍賣場冷凍魚貨區設備採購、興達港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健、東港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綜合大樓修繕、苗栗縣南龍區漁會龍鳳漁民活動中心改善、伽藍(富岡)漁港漁會週邊環境改善、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第1年)、八斗子漁港飛魚卸魚區改善、輔導梓官區漁會加工廠改善污水處理系統
107	23	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新建(第1年)、東港鹽埔漁港拖網魚貨拍賣場周邊道路整修、花蓮漁港觀光魚市場新建、岡山魚市場新建(第2年)、新湖魚市場整修、東港冷凍魚市場之環境衛生改善計畫(第2年)、臺北批發魚市場魚貨不落地及安心食魚設備改善計畫、林園魚市場設施改善、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拆除計畫、青山港魚市場拍賣場整修計畫、新港魚市場環境衛生改善、南方澳第三拍賣場淋浴間及洗衣間自動計費系統設置、苗栗魚市場環境衛生改善第二期、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電腦拍賣及監視系統設備更新、梧棲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周遭環境改善(第2年)、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附屬設施、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內部裝修作業、澎湖區漁會製冰冷凍廠興建計畫(第3年)、林邊區漁會冷凍廠修繕、南方澳第三拍賣場冷凍魚貨區及處理場改善、梓官區漁會冷凍調節及地區物流倉庫整修、東港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綜合大樓一樓廣場整修、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第2年)

108	19	南方澳第一魚市場新建(第2年)、岡山魚市場新建(第3年)、設置興達漁港量秤設施、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整建(第1年)、恆春區漁會製冰廠碎冰系統整修、彌陀區漁會碎冰機房及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全國漁會設置國產水產品零下25度冷凍庫、外埔漁港製冰儲冰庫設施改善、梓官漁會冷凍設施整修、伽藍(富岡)漁業大樓一樓整修、南市區漁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設置(第1年)、臺東縣新港區漁會綜合活動中心修繕、桃園市南區漁民活動中心興建(第1年)、草港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興建(第1年)、輔導梓官漁會強化加工設備、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第3年)、購置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冷凍設備、馬祖地區冷凍冷藏設備整修、琉球區漁會信用部兼休閒觀光會館興建(第1年)
109	9 (預計)	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新建(第3年)、桃園市南區漁民活動中心興建(第2年)、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攤商整建(第2年)、草港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興建(第2年)、南市區漁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設置(第2年)、興達港魚貨拍賣場魚貨處理區修繕(第1年)、東港櫻花蝦拍賣場導入 HACCP(第1年)、琉球區漁會信用部兼休閒觀光會館興建(第1年)、臺東區漁會冷凍廠設備改善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一)政策及方案檢討

沿近海漁業產量自 69 年達到高峰約 41 萬噸後，逐步下跌，近 5 年產量維持在 16 萬噸，係因漁船船數眾多、捕撈能力及技術日新月異、與鄰近國家競爭漁業資源、氣候變遷造成棲地及魚群生態改變等因素。早期我國為降低漁獲努力量，管制作業漁船數，自民國 56 年限建，78 年實施汰建制度，管制漁船數增加；另為合理利用沿近海漁業資源，自民國 76 年起實施「漁業發展方案」，將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護及培育列為重要漁業施政重點，積極在沿岸海域投放人工魚礁，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放流魚貝介種苗，加強取締違規作業，期能確保沿岸海洋環境，維護沿近海資源水準。在相關措施之推動後，漁業資源雖已稍呈穩定狀況，但尚未達資源量衡平及可永續利用的預定目標。

我國漁業永續經營發展，架構在漁港、漁船、人員及資源等缺一不可的因素之下，面對近年來國際及國內人權意識高漲，兼以漁船工作具離家遠、危險、辛苦、環境不佳之特性，漁船使用安全、船員之工作安全及生活起居人權，都成為勞動及人權組織關切的標的。

(二)必要性、急迫性及效益性

南方澳斷橋事件發生後，漁船船員之人權、生活倍受各界關注，亟需改善，漁業署雖有逐年編列預算輔導改善，惟相關預算排擠及缺乏專案計畫支持，改善

成效有限，現階段以具體行動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讓外界有感於漁船船員安全及人權保障之推動，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三)漁業多元化(第五期)計畫績效評估（與核定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列表比較）

第五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年度具體績效如下：

具體措施	單位	年	106	107	108	109	合計
覆網清除	處	預定	8	15	5	5	33
		實際	8	15	10(預計)	5(預計)	38(預計)
魚貝介類種苗放流	萬尾	預定	946	287	630	640	2,503
		實際	946	287	630(預計)	640(預計)	2,503(預計)
漁船筏收購	艘	預定	0	0	11	36	47
		實際	0	47(示範島)	11(預計)	36(預計)	272(預計)
推動栽培漁業區	區	預定	2	2	0	0	4
		實際	2	2	0	0	4
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	萬筆	預定	7	7	7	7	28
		實際	7	7	7(預計)	7(預計)	28(預計)

註 1：漁船筏收購因應漁民意願及經費縮減，106-107 停止辦理收購。惟 107 年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計畫列有船筏收購，但澎湖縣當年僅辦理 1 艘，其他經費順移至有意願辦理之縣市。

註 2：推動栽培漁業區，106-107 年為規劃期，108-109 年為建設期，4 年共計 4 區。

註 3：108 年度相關項目尚在施作中。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1.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

- (1)優先改善中心漁港及重要漁作漁港之卸魚與公共設施，提升漁獲品質與價值。
- (2)檢討漁港疏浚頻率，辦理定期或緊急清淤港口航道，協助漁港正常營運。
- (3)推動對高齡者提供友善之設施(如浮動碼頭、卸魚機)，提供省力省工之漁作環境。

2.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

- (1)優先強化或更新位處地震甲區，且興建逾或接近 40 年之老舊碼頭。
- (2)改善或強化重要漁作漁港之避颱能力。
- (3)優先辦理中心漁港及重要漁作漁港之防波堤安全檢測，並辦理加強維護計畫。

3.促進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

- (1)興建或改善漁港對遊客之服務設施(如停車場、廁所、環境綠美化設施)。
- (2)低度利用漁港轉型研究及調和海岸環境。
- (3)評估設置廢棄漁網暫置區及漂流木處理等漁港港區內相關清潔維護工作。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1.輔導建置符合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之魚市場，並加強軟體管理改善措施，落實魚貨不落地或 HACCP 管理制度，避免貓狗、參觀人士等進入場域，以免影響作業秩序或影響衛生安全。
- 2.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如改善建物老舊、汙廢水處理設備、截排水、地板溼滑、日曬等問題，以提升漁獲物源頭食品安全。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1. 掌握漁業動態，且營造友善環境，於岸置處所改建為多功能漁工會館，以提供非營利之船員住宿服務，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
2. 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及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
3. 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一式，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打造專屬澎湖縣的海洋產業發展策略。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110 年度

1.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1) 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清淤工程、規劃調查等，共計 18 港次
- (2) 強化安全設施：辦理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評估、加拋消波塊工程、碼頭改善工程等，共計 7 港次
- (3) 促進多元發展：規劃評估漁港釋出 1-3 港次。

2.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1) 輔導建置魚市場、魚貨加工處理場等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 1 處。
- (2) 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2 處。

3. 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 (1) 掌握漁業動態，且營造友善環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建設岸置處所改建為多功能漁工會館第一期工程 1 處。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 1 處。
- (2) 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及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
- (3)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1 式。

(二)111 年度

1.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1) 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清淤工程、規劃調查等，

共計 19 港次。

- (2)強化安全設施：辦理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評估、加拋消波塊工程、碼頭改善工程等，共計 7 港次。
- (3)促進多元發展：辦理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多元化發展及轉型、環境改善、智慧漁港設施建置、其他工程等 1 港次；另規劃評估漁港釋出 1-3 港次。

2.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1)輔導建置魚市場、魚貨加工處理場等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 1 處。
- (2)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3 處。

3. 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 (1)掌握漁業動態，且營造友善環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 1 處。
- (2)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及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
- (3)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1 式。

(三)112 年度

1.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1)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清淤工程、規劃調查等，共計 19 港次
- (2)強化安全設施：辦理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評估、加拋消波塊工程、碼頭改善工程等，共計 6 港次。
- (3)促進多元發展：辦理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多元化發展及轉型、環境改善、智慧漁港設施建置、其他工程等，計 2 港次；另規劃評估漁港釋出 1-3 港次。

2.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1)輔導建置魚市場、魚貨加工處理場等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 1 處。
- (2)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4 處。

3. 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 (1)掌握漁業動態，且營造友善環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啟動

多功能漁工會館營運，並興建第二期工程。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 1 處。

(2)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及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

(3)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1 式。

(四)113 年度

1.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1)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清淤工程、規劃調查等，共計 17 港次。

(2)強化安全設施：辦理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評估、加拋消波塊工程、碼頭改善工程等，共計 7 港次。

(3)促進多元發展：辦理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多元化發展及轉型、環境改善、智慧漁港設施建置、其他工程等，計 3 港次。

2.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1)輔導建置魚市場、魚貨加工處理場等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 1 處。

(2)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魚貨加工處理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3 處。

3.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1)掌握漁業動態，且營造友善環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 1 處。

(2)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及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

(3)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1 式。

表1 預計辦理漁港建設項目

億元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億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備註
宜蘭縣	南方澳漁港泊區及航道疏浚工程	0.2	0	0	0.02	0.18	疏浚 3-4 萬立方公尺(112-113 年)
	南方澳漁港第三拍賣場前碼頭拉直改善工程	1.02	0	0	0.43	0.59	完成 120 公尺碼頭整建(112-113 年)
	南方澳漁港安檢碼頭水溝蓋更換及鋪面改善工程	0.074	0.074	0	0	0	完成安檢碼頭水溝蓋更換及鋪面更新(110 年)
	南方澳南興碼頭改建	0.6	0.002	0.205	0.393	0	完成 50 公尺碼頭(110-113 年)
	南方澳第三泊區三角碼頭延伸段工程	1.155	0.8	0.355	0	0	完成 222 公尺碼頭整建(110-111 年)
	烏石漁港離岸堤安全檢測工作及釣魚設施修復工程	0.34	0	0	0.113	0.227	修復 200 公尺離岸堤(112-113 年)
	烏石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0.8	0.08	0.16	0.08	0.48	每年疏浚約 6-10 萬立方公尺(110-113 年)
	烏石漁港南欄沙堤興建工程	2.5	0	0.595	1.052	0.853	完成 200 公尺防波堤(111-113 年)
	烏石漁港漁船上架場工程	0.24	0	0.12	0.12	0	增建二道軌道(111-112 年)
	大溪漁港港口改善工程	1.2	0	0	0.261	0.939	完成大溪防波堤延長 60 公尺(112-113 年)
	梗枋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0.054	0.016	0.038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111 年)
	粉鳥林漁港漁港管理設施興建工程	0.036	0	0	0.036	0	規劃興建一層 RC 結構建築物作為漁港管理設施(112 年)
	南澳漁港疏浚工程	0.09	0	0	0.018	0.072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2-113 年)
	南澳漁港港口改善工程	1.2	0	0.55	0.65	0	完成南澳防波堤延長 140 公尺(111-112 年)

新北市	磺港漁港鋪面改善及加拋消波塊	0.014	0.014	0	0	0	完成港區鋪面及拋消波塊確保不越波(110年)
	富基漁港疏濬工程	0.052	0	0.026	0.026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1-112年)
	深澳漁港多功能廣場基礎工程	0.128	0	0	0.026	0.102	營造休閒多功能廣場(112-113年)
	澳底漁港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0.08	0.08	0	0	0	規劃延長內突堤(110年)
基隆市	八斗子漁港港區疏浚工程	0.2	0.06	0.1	0.04	0	疏浚約4-6萬立方公尺(110-112年)
	八斗子突堤增建工程	0.8	0	0	0.494	0.306	完成約100公尺突堤(112-113年)
	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海景廣場整建工程	0.13	0.026	0.026	0.078	0	完成廣場改善(110-112年)
	正濱漁港環境改善工程(網具整理、卸魚相關)	0.1	0.02	0.08	0	0	完成約200-400平方公尺網具空間(110-111年)
	正濱漁港卸魚棚改建	0.05	0.021	0.029	0	0	完成約100平方公尺卸魚空間(110-111年)
	外木山曳船道整修工程	0.04	0	0	0.014	0.026	完成曳船道整修(112-113年)
	大武崙漁港延長北防波堤工程可行性研究	0.01	0	0.01	0	0	延長北防波堤分析(111年)
	長潭里漁港汙水改善計畫(曳船道區)	0.015	0	0.008	0.007	0	改善港區污排水(111-112年)
桃園市	竹園漁港疏浚工程	0.072	0.072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年)
	永安漁港疏浚工程	0.08	0.08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年)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0.32	0.006	0.198	0.116	0	改善南岸公共設施(110-112年)
新竹市	新竹漁港漁具倉庫改建工程	0.2	0	0	0.107	0.093	完成12間漁具倉庫(112-113年)
	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1	0.2	0.4	0.4	0	每年疏浚航道7-9萬立方公尺(110-112年)
	新竹漁港碼頭面周邊下陷改善工程	0.5	0	0	0.5	0	改善碼頭週邊下陷區約500公尺(112年)

	新竹漁港浮動碼頭整修改善工程	0.06	0.003	0.057	0	0	完成 1-2 處浮動碼頭修繕(110-111 年)
	海山漁港疏浚工程	0.04	0.012	0.028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111 年)
	海山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03	0.011	0.019	0	0	漁港碼頭鋪面改善(110-111 年)
新竹縣	坡頭漁港港區疏浚工程	0.022	0.022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 年)
苗栗縣	外埔漁港南堤及西堤增設浮動碼頭工程	0.007	0	0.003	0.004	0	浮動碼頭南堤 5 座及西堤支走道 4 座(111-112 年)
	外埔漁港淤砂疏浚工程	0.14	0.042	0.042	0.056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112 年)
	苑裡漁港泊地航道疏浚工程	0.07	0.021	0.021	0.028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112 年)
	苑裡漁港簡易浮動碼頭增設工程	0.014	0.005	0.009	0	0	改善漁民上下漁船作業安全(110-111 年)
	龍鳳漁港淤砂疏浚工程	0.07	0.021	0.021	0.028	0	疏浚量 30,000 立方公尺(110-112 年)
	通霄漁港泊地航道疏浚工程	0.14	0.042	0.042	0.056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112 年)
	苑港漁港泊地航道疏浚工程	0.07	0.012	0.023	0.012	0.023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113 年)
	公司寮漁港北堤護岸設置消波塊工程	0.038	0.013	0.025	0	0	北堤護岸加拋消波塊(110-111 年)
	公司寮漁港疏濬工程	0.035	0.021	0.014	0	0	預估需疏浚量 6,000 立方公尺(110-111 年)
臺中市	梧棲漁港疏浚工程	0.4	0.28	0.12	0	0	疏浚泊區約 6~8 萬立方公尺，確保漁船進出(110-111 年)
	漁港港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3	0.966	0.334	0	0	公廁、鋪面及指標系統(110-111 年)
	梧棲漁港浮動碼頭及堤防延伸工程	2.1	0.659	0.798	0.643	0	堤防延伸及拓寬及 2~3 座浮動碼頭(110-112 年)
	松柏漁港疏浚工程	0.1	0.03	0.03	0.04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
彰化縣	王功漁港疏浚工程	0.12	0.036	0.036	0.048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112 年)

	彰化漁港公共設施工程	0.06	0.021	0.039	0	0	新增公共設施(110-111 年)
雲林縣	台子村漁港疏浚工程	0.06	0	0	0.012	0.048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2-113 年)
	箔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0.24	0	0	0.048	0.192	疏浚航道約 11 萬立方公尺，確保漁船進出(112-113 年)
	台西漁港疏浚工程	0.06	0	0	0.006	0.054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2-113 年)
嘉義縣	布袋第三漁港增設浮動碼頭工程	0.07	0.024	0.046	0	0	增設浮動碼頭(110-111 年)
	下庄漁港上架場整建工程	0.07	0.07	0	0	0	上架場整建(110 年)
	網寮漁港北側碼頭加高工程	0.063	0.063	0	0	0	北側碼頭加高(110 年)
	塭港漁港碼頭整建工程(第一、第二漁港)	0.49	0	0	0	0.49	受損碼頭整建(113 年)
	東石漁港疏濬工程	0.21	0	0.063	0.021	0.126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1-113 年)
台南市	將軍漁港疏浚工程	0.075	0.075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 年)
	青山漁港港區疏浚工程	0.1	0.1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 年)
	北門漁港疏浚工程	0.025	0.025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 年)
	下山漁港岸壁碼頭改善工程	0.015	0.015	0	0	0	岸壁碼頭改善 110 年)
	四草漁港疏浚工程	0.02	0.02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 年)
	安平漁港遊艇碼頭設施修復改善工程	0.2	0.14	0.06	0	0	完成遊艇碼頭設施修繕(110-111 年)
	安平漁港疏浚工程	0.3	0	0.12	0.18	0	完成疏浚 8-10 萬立方公尺(111-112 年)
高雄市	高雄市漁港釣魚平台計畫	0.2	0	0	0.04	0.16	設置數處釣魚平台(112-113 年)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0.5	0.3	0.2	0	0	完成碼頭重建 420M(110-111 年)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1.15	0	0.46	0.69	0	完成中芸漁港防波堤延長約 200 公尺(111-112 年)

	永新漁港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	0.04	0.008	0.032	0	0	碼頭鋪面(111年)
	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	0.05	0.027	0.023	0	0	港嘴疏濬 45000 立方公尺(110-111年)
	白砂崙漁港疏濬工程	0.01	0.01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年)
	鼓山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0.025	0	0	0	0.025	疏濬 4000 立方公尺、舊突堤平台拆除(113年)
	中洲漁港南外堤碼頭重建工程	0.075	0.075	0	0	0	碼頭重建 53M(110年)
	汕尾漁港突堤碼頭補強及疏浚工程	0.05	0	0	0.05	0	突堤碼頭補強 30M，疏濬 9000 立方公尺(112年)
	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疏濬	0.045	0	0	0.045	0	疏濬 1.5 萬立方公尺(112年)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防舷材維護工程	0.015	0.011	0.004	0	0	防舷材更新(110-111年)
	鳳鼻頭漁港天車及棚架重建工程	0.03	0.03	0	0	0	天車及棚架重建(110年)
屏東縣	東港鹽埔漁港清疏及防波堤等改善工程	0.989	0	0	0.2	0.789	完成港區鋪面及岸電等相關設施(112-113年)
	興海漁港港口調整及新泊區開建工程	2.52	1.764	0.756	0	0	北內堤 30 公尺，北突堤 20 公尺，封閉航道 33 公尺，增設整網場，拆除既有堤防(110年)
	旭海漁港疏浚工程	0.035	0.035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年)
	琉球新漁港堤防消波塊加拋工程	0.196	0	0	0.196	0	加拋消波塊(112年)
	楓港漁港清疏及消波塊改善工程	0.028	0.02	0.008	0	0	疏浚航道及拋放消波塊(110-111年)
	水利村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	0.084	0	0	0	0.084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3年)
	枋寮漁港清疏工程	0.168	0	0.016	0.152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1-112年)
	塭豐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	0.07	0.035	0.035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111年)
臺東縣	臺東縣漁港波浪防護設施現況使用調查	0.056	0	0	0.008	0.048	波浪防護設施現況使用調查(112-113年)
	大武漁港疏浚工程	0.14	0	0	0.014	0.126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2-113年)

	新港漁港公廁及擋土牆整建工程	0.044	0.044	0	0	0	公廁及擋土牆整建(110年)
	新港漁港防波堤越坡改善工程	0.086	0.086	0	0	0	防波堤越坡改善(110年)
	金樽漁港上架場曳船道機房改善工程	0.063	0.032	0.031	0	0	上架場曳船道機房改善(110-111年)
	金樽漁港疏浚工程	0.042	0	0.021	0.021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1-112年)
	小港漁港浮動碼頭新設工程	0.042	0.03	0.012	0	0	浮動碼頭新設(110-111年)
	長濱漁港疏浚工程	0.105	0	0	0	0.105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3年)
	綠島漁港突堤新建及泊區擴建工程	0.056	0.04	0.016	0	0	突堤新建及泊區擴建(110-111年)
花蓮縣	石梯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0.056	0.056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年)
	花蓮漁港防舷材汰換計畫	0.049	0.049	0	0	0	防舷材更新(110年)
澎湖縣	澎湖縣漁港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0.875	0.088	0.175	0.175	0.437	改善堤面約 600 平方公尺及 8 處基本設施(110-113 年)
	澎湖縣漁港導航標示燈修繕整建工程	0.14	0	0	0	0.14	改善 13 座導航標示燈
	澎湖縣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0.504	0.504	0	0	0	疏浚約 4~5 萬立方公尺(110 年)
金門縣	新湖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0.075	0.075	0	0	0	疏浚航道，確保漁船進出(110 年)
	羅厝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0.17	0.17	0	0	0	公共設施改善(110 年)
	復國墩漁港設置吊卸設備	0.01	0.01	0	0	0	設置吊卸設備(110 年)
連江縣	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	0.168	0.017	0.017	0.002	0.132	公共設施整(增)建(110-113 年)
不分區	智慧化漁港計畫	1.26	0.756	0.504	0	0	規劃示範漁港，並推動智能化設施(110-111 年)
	漁業工程管理相關計畫	3.4	0.75	0.85	0.85	0.95	漁業工程管理委託案(110-113 年)
	漁港多功能及轉型研究計畫	0.3	0.1	0.1	0.1	0	漁港功能及轉型研究(110-112 年)
	漁港暫置區設置	0.452	0.09	0.362	0	0	向海致敬政策(110-111 年)
	漂流木清除	0.122	0.024	0.024	0.074	0	向海致敬政策(110-112 年)
小計		34.609	9.536	8.496	8.78	7.797	

註: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本計畫每年將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全國各漁港建設之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故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表2 預計辦理魚市場建設項目

千元

項目	中央所需預算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地點	工項及規模
烏石漁港魚市場卸魚設施	36,280	13,130	23,150			宜蘭縣	1層樓半開放卸魚設施，面積約1,000m ²
梗枋漁港魚市場卸魚設施	24,000	12,000	12,000			宜蘭縣	1層樓半開放卸魚場，約938m ²
梧棲漁港魚市場	150,000	23,500	35,000	60,500	31,000	臺中市	2層樓室內魚市場，約2,400m ²
彰化魚市場	24,000		2,000	11,000	11,000	彰化市	3層樓室內魚市場，約1,700m ²
南方澳魚市場	55,000	16,000	19,000	20,000		宜蘭縣	環境改善及強化衛生安全管理設施
枋寮魚市場重建	25,600	12,800	12,800			屏東縣	2層樓魚市場，約1,800m ²
東港生鮮魚市場	136,000	35,000	45,000	56,000		屏東縣	環境改善及強化衛生安全管理設施
東港拖網魚市場	264,800	45,000	60,000	80,000	79,800	屏東縣	環境改善及強化衛生安全管理設施
小計	715,680	157,430	208,950	227,500	121,800		

註：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本計畫每年將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全國魚市場建設之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故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表3 預計辦理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建設項目

千元

項目	中央所需預算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地點	工項及規模
竹圍直銷中心	80,000	20,000	25,000	35,000		桃園市	地下1層地上2層，約2,446坪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攤商整建	37,760	37,760				新竹市	攤商整建
龍鳳直銷中心	40,000	10,700	29,300			苗栗縣	地上2層約1,000坪
安平直銷中心	30,000		10,000	20,000		臺南市	原有建物改善約2,722坪
南市漁民活動中心	49,600	24,800	24,800			臺南市	3層樓，約750坪
小計	237,360	93,260	89,100	55,000	0		

註：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本計畫每年將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全國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建設之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故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表4 相關建設項目說明

類別	項目	說明
公共設施	魚市場	1.第一類漁港魚市場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額辦理，產權為該署所有；第二類漁港魚市場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農委會補助基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權屬地方政府所有；漁港外魚市場則依農委會補助基準編號042「批發魚市場新(改)建及交易設施」補助魚市場辦理，並以不超過1/3為原則。 2.經營主體部分係依「漁港法」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規定，優先委託當地漁會經營管理。
一般設施	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	原則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農委會補助基準編號0517「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1032「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補助地方政府或漁民團體辦理，產權及經營主體為地方政府或漁民團體。

表5 預計辦理岸置處所改建為多功能漁工會館建設項目

項目	中央所需預算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地點	億元
							工項及規模
南方澳多功能漁工會館	0.255	0.255	0	0	0	宜蘭縣	4樓既有建物整建，計畫整建樓層總面積約1,700平方公尺

註：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本計畫每年將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全國岸置處所轉型建設之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故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	●查核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趨勢之規劃。 ●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設。 ●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受委託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調查並提報年度設施建設需求。 ●辦理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設。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
	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	●檢討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設施安全評估與規劃工作。 ●調查港區碼頭高程不足情形。 ●調查檢討第一類漁港港區航道泊地使用情形。 ●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檢討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設施安全評估與規劃工作。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辦理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及施工。 ●提報第二類漁港港區航道泊地使用情形。 ●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協助調查氣候變遷主要風險區漁港高程不足情形	●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
	促進多元利用及營造漁港海岸環境	●辦理第一類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 ●調查第一類漁港污染來源與防制規劃工作。 ●調查檢討第一類漁港鄰近海岸侵淤情形。 ●調查檢討多元利用漁港遊客服務設施需求。 ●辦理屬第一類漁港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之污染防制設施設計與施工。 ●提報第二類漁港鄰近海岸侵淤情形。 ●提報第二類漁港多元利用之遊客服務設施需求。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	●協助宣導污染防治工作之重要性。 ●提報多元利用漁港遊客使用設施情形及改善事項。 ●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 ●鼓勵及委託民間團隊辦理經營管理。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 ●辦理第一類漁港民間參與之投資標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後續招商事宜。	計與施工。 ●辦理第二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 ●辦理第二類漁港民間參與之投資標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後續招商事宜。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魚市場、直銷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掌握魚市場既有魚貨通路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趨勢規劃 ●協助魚市場之改(遷)建及設施改善 ●督導縣市政府或漁民(業)團體研擬計畫	●辦理魚市場通路規劃及設施之設計與施工 ●協助辦理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 ●輔導漁民(業)團體研提計畫	●辦理魚市場改(遷)建及設施改善事宜 ●輔導鼓勵及委託民間團隊辦理經營管理 ●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協調整合改建事宜	●辦理設計、施工事宜。	
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	●督導縣市政府、漁業團體等研提、審查及擬定標示作業計畫。	●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協助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督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及擬定標示作業計畫。	●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協助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3 年，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1.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類漁港各項建設或改善計畫。
- 2.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或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建設或改善計畫。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1.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及批發魚市場執行消費地魚市場等相關設施改建計畫。
- 2.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或委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辦理第一、二類漁港批發魚市場改建、運銷設施(備)、魚貨加工處理場、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改善計畫。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 1.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及產業團體(公、協會)執行各項計畫。
- 2.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委辦計畫。
- 3.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漁(產)業團體或產業團體(公、協會)執行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 1.中央公務預算：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本計畫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多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改善、環境設施

整建等建設，因無自償性或自償性甚低，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惟屬漁港法規定之一般設施，在符合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原則下，經評估可行後將開放民間投資參與。

- (2)有關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將以協助輔導魚市場、魚貨加工處理場、魚貨直銷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符合衛生規範及改善其交易環境，如汙廢水、排水、日曬等問題為主。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對於市場之經營主體，已有明確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市場之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5 規定，市場經營如有結餘，應以之充實設備、改善產銷及經營業務，不得移作他用。綜上批發市場經營自償性低，且限定經營主體資格，故較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

- (3)本計畫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係為改善沿近海漁船船員及消除工作危安因子、建設提供非營利之船員住宿、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營造沿近海友善環境，增裕漁業資源，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作業環境，均屬公共領域，且投入之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故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3.地方配合款：

全國 220 處漁港中有 211 處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相關建設係地方政府權責，為輔導地方配合政策進行相關建設，並照顧地方漁業實際需要，本計畫補助地方第二類漁港建設經費部分仍應由地方籌編配合款辦理，補助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下簡稱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其他非屬漁港法規定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項目，除依農業委員會補助基準所訂各項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辦理，並將漁港維運計畫、執行成果績效、地方自籌款等因素納入評比標準，以提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避免執行效益不彰。

建構沿近海漁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辦理改建為多功能漁工會館營運及維

運、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計畫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農委會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相關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不同，地方政府應編列 10%~25%配合款辦理。

表6 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四年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14.071	14.296	13.15	10.758	52.275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5.052	3.263	2.549	2.179	13.043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2.122	1.077	0.55	0.15	3.899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21.245	18.636	16.249	13.087	69.217

註：有關地方公務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實際金額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核計，表中為概估數。

(二)計算基準：

表7 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

具體措施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	港次	18	19	19	17	73
	經費計算基準	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興建現代化漁作設施，改善整修建基本及公共設施、疏浚等工作，預計施作 73 港次，每港次約 0.15~0.2 億元，約 13.882 億元。 2.第二類漁港興建現代化漁作設施，改善整修建基本及公共設施、疏浚等工作，依據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接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約 5.519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約 3.475 億元。					
	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	港次	7	7	6	7	27

	經費計算基準	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老舊碼頭更新、改善港區靜穩度、提高對極端氣候災害防護能力，計畫期間預計辦理 27 港次，平均每港次約 0.3~0.6 億元，合計約 14.71 億元。 2.第二類漁港漁港老舊碼頭更新、改善港區靜穩度、提高對極端氣候災害防護能力，依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8.095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5.25 億元。					
	促進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	港次	0	1	2	4	7
	經費計算基準	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清潔安全維護、景觀改善、遊憩等多功能利用建設或智慧化管理設施等工作，計畫期間預計辦理 7 港次,平均每港次約需 0.15~0.25 億元，合計約 1.357 億元。 2.第二類漁港景觀改善、遊憩等多功能利用研究(含低度利用漁港轉型)、漁港暫置相關設施、智慧化管理設施或建置資訊系統等工作，依財力級次分別補助上限為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1.227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1.107 億元。					
	工程管理與規劃	項次	1	3	1	1	6
	經費計算基準	辦理漁港相關工程之技術輔導、管理及系統維護等工作，計畫期間共辦理 2 項次，預定編列 4.66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約 0.84 億元。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處	2	3	4	3	12
	經費計算基準	提升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之衛生安全計 12 處，依據農業委員會補助基準規定，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等，按受補助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魚市場補助上限為 33%~85%，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11.17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及民間投資為 6.207 億元，共計 17.377 億元。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處	2	1	1	1	5
	經費計算基準	1.辦理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改建為多功能漁工會館及維運。110 年辦理整建工程，經費 0.255 億元。 2.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及維運，每年設置 1 處，4 年共計 4 處。110 年所需經費約 0.04 億元，111 年所需經費約 0.06 億元，112 年所需經費約 0.08 億元，113 年所需經費約 0.1 億元，4 年經費共計 0.28 億元。					
	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	組	10	10	10	10	40

全 及 友 善 環 境	經費計算基準	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及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每年需經費約 0.27 億元，4 年經費共計 1.08 億元。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式	1	1	1	1	4
	經費計算基準	行政院核定 110 至 113 年度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漁港建設除外)，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前三年經費約 1.22 億元，第四年經費 1.221 億元，4 年經費共計 4.881 億元。					

註:本表係依計畫預算所概估目標值，實際執行目標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調整或刪除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表8 各項計畫經費需求統計表（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億元

工程建設內容		經費用途別	經費需求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四年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	規劃費	0.424	0.338	0.324	0.302	1.388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3.648	2.908	2.783	2.6	11.939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17	0.135	0.129	0.121	0.555
	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	規劃費	0.355	0.325	0.438	0.354	1.472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3.051	2.794	3.763	3.042	12.65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142	0.13	0.175	0.141	0.588
	促進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	規劃費	0.014	0.051	0.032	0.039	0.136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12	0.44	0.273	0.333	1.166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06	0.021	0.013	0.015	0.055
	工程管理與規劃	規劃費	0.482	0.406	0.255	0.255	1.398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1.124	0.948	0.595	0.595	3.262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等設施改善	規劃費	0.2	0.2	0.1	0.05	0.55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2.34	3.783	2.435	1.19	9.748
		儀器及設備	0.2	0.257	0.255	0.12	0.832
		其他	0.01	0.01	0.01	0.01	0.04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255	0	0	0	0.255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4	0.06	0.08	0.1	0.28
	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建設內容	經費用途別	經費需求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四年
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27	0.27	0.27	0.27	1.08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1.22	1.22	1.22	1.221	4.881
	規劃費	1.275	1.12	1.049	0.95	4.394
	土地費	0	0	0	0	0
合計	工程費	6.819	6.142	6.819	5.975	25.755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1.442	1.234	0.912	0.872	4.46
	規劃費	0.2	0.2	0.1	0.05	0.55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2.34	3.783	2.435	1.19	9.748
	儀器及設備	0.2	0.257	0.255	0.12	0.832
	其他	0.01	0.01	0.01	0.01	0.04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255	0	0	0	0.255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1.53	1.55	1.57	1.591	6.241
	規劃費	1.475	1.32	1.149	1	4.944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9.414	9.925	9.254	7.165	35.758
	儀器及設備	0.2	0.257	0.255	0.12	0.832
	其他	2.982	2.794	2.492	2.473	10.741
	小計	14.071	14.296	13.15	10.758	52.275

表9 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費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工程建設項目	自辦或委由地 方政府代辦		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		補助漁業團體		小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建構安全永續 漁港	3.4	15.108	4.924	11.177	0	0	8.324	26.285	34.609
建構漁業產銷 通路衛生體系	0	0	0.13	1.55	0.742	8.748	0.872	10.298	11.17
建構沿近海漁 船船員安全及 友善環境	0.28	0.255	5.961	0	0	0	6.241	0.255	6.496
小計	3.68	15.363	11.015	12.727	0.742	8.748	15.437	36.838	52.275
合 計	19.043		23.742		9.49		52.275		

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有關縣市配合款額度，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農業委員會補助基準規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核算另列，本表中未列入計算。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一)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配合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日漸蓬勃，漁港之利用與發展方向已積極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本計畫持續進行必要之軟硬體建設，可間接調適漁港功能，創造漁港多元利用價值，為休閒漁業及漁港功能多元化奠定良好發展基礎。
- (二)改善航行安全：本計畫工程建設經費投入於各漁港之碼頭修復、泊地及航道疏浚、防波堤延建及漁港設施維護等，對於漁民作業及漁船航行可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
- (三)確保漁產供需：漁港建設提供漁業發展之基本條件，因此漁業未來在政府持續加強漁港基本建設下，定能維持一定之水準，確保我國水產供應無虞，維持國內水產一定比例之自足供應及漁產價格穩定之功能。
- (四)增加就業機會：漁港之建設與改善計畫係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計畫，因公共建設經費之投入，可增加相關產業之就業機會；依據漁業相關工程之人力成本約占總工程經費約 15% 計算，依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平均年薪約 58 萬元，預估 4 年內可創造約 1,375 人次之就業機會。
- (五)維繫漁民生計：我國現有漁業就業人數約 32.6 萬人，以從事海洋漁撈業之漁戶有 97,714 戶、漁戶人口數有 277,844 人，而一般皆以海洋漁撈為其主要維持家庭生計之來源，本計畫實施及改善漁港相關設施後，將可改善漁民作業環境，減少失業，維繫漁民生計，維持社會安定。
- (六)帶動漁港整體繁榮：漁港多功能目標之一為發展休閒漁業，其中又以娛樂漁業為目前從事休閒漁業之最大宗。本計畫藉由漁港完善之基礎建設，並積極改善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及形塑營造漁港魅力，可帶動周邊人潮吸引遊客，同時增加漁港土地之利用價值。
- (七)改善漁港海岸環境：本計畫辦理「促進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具有政策指導指標及適正漁港建設之意義，擇定漁港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相關

設施，且進行適當處理，將可改善漁港海岸整體環境、營造海岸景觀。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一)提昇市場服務品質及漁產品衛生：改善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有助提升魚市場服務品質及漁產品衛生，增加魚貨承銷人進場交易之意願及提振消費者購魚及食魚之安心與信心，並符合輸銷歐盟相關規範，促進整體產業之發展，評估平均 1 年輔導 1 處魚市場符合衛生規範，改善約 3,500 公噸魚貨之衛生安全。

(二)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提供水產品多元銷售管道，確保產品品質與衛生，提升漁民收益。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一)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提供非營利且舒適之岸上住宿服務選擇，以增加外籍船員自費或雇主安排入住之意願，逐步使外籍船員上岸居住；透過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輔助機能設施，以協助解決無意願上岸居住之外籍船員基本生活設施不足問題，預計將可提供 50,000 人次漁船船員住宿及休閒使用。

(二)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建立回收獎勵機制由源頭杜絕海洋廢棄物之產生，維護棲地友善環境。

(三)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一式，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打造專屬澎湖縣的海洋產業發展政策。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辦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等三項工作計畫，各工作項目之財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財務計畫說明

由於漁港為一公共財，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工作係為漁港法規定之漁港主管機關權責，相關建設計畫係屬政府興辦非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另依漁港法規定，基於政府照顧漁民生計之立場，對於漁民之本國籍漁船使用漁港設施並未收取漁港管理費，漁港基本設施之收費來源僅有向其他船舶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土地或加油、加冰碼頭之權利金及租金，相關建設自償性甚低，對計畫經費之支出並無直接相對之現金流入；亦即政府建設之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經濟效益，因此本計畫之財務計畫不像一般自償性計畫有明確之現金流出與流入。本計畫有關財務計畫部分主要以政府經費編列方式提出說明，其分析重點在於建設與改善計畫經費需求分析，至於財務分析則以自償率分析，以了解計畫之自償能力。

(一)計畫經費需求

由於過去漁港建設因年度經費編列常有不足及經費分散之現象，致施工分期過多，導致建設成效與實際需求有落差，本計畫分年實施計畫將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港灣工程之特性及急迫性，並以「連續編列，集中完成」之原則，以利本計畫推展，發揮最大效益。

計畫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45.281 億元（含地方政府配合款），執行年限為 110～113 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10 所示。

表10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計畫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億元)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12.975	11.483	11.053	9.77	45.281

(二)資金籌應方式

有關歷年來執行之臺灣漁港建設方案所需經費，前奉行政院核定以中央及地方對等分擔方式編列；經整體考量漁港法與政府財政劃分之精神，本計畫有關中央政府與地方財務之分擔原則，擬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漁港法」、「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及農委會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訂定中央及地方經費負擔原則及財務計畫。

依據漁港法第3條：「...漁港設施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漁港法第7條：「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第12條：「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第13條：「漁港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

依據漁港法第4條，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為第一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本院農業委員會，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故有關各漁港建設之財務分擔，將依漁港類別及所屬主管機關分別辦理，說明如后：

1.第一類漁港：依據漁港法第4條，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所需建設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2.第二類漁港：依據漁港法第4條，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故原則上建議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惟考量並顧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政府整體施政一致性，建議延續第一、二、三及四期漁港建設計畫之財務分擔原則，所需建設經費以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擔方式為之，未來仍須逐年檢討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

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需負擔之漁港建設經費，擬依據上述原則及近年來漁港建設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比例編列。即有關漁港建設所需之工程費、規劃費、航道維護費、設施維護費、管理維護費等，中央負擔主管之第一類漁港之建設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之建設經費，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農委會補助基準中「漁港基本設施」補助比例規定，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擔方式為之，以顧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政府整體施政一致性。；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漁港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如表11所示。

表1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漁港設施)

109 年資料

財力級別	直轄市及縣(市)別	漁港設施補助比例	
		基本設施	公共設施
第一級	臺北市	0%	100%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40%	6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50%	5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60%	4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70%	30%

依據前述中央與地方政府財務分擔原則，整體考量相關建設內容與經費，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設資金來源計畫為政府(包括中央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計畫編列於 110~113 年度預算實施，如表 12 所示。

表12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四年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34.609	9.536	8.496	8.780	7.797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10.672	3.439	2.987	2.273	1.973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合計	45.281	12.975	11.483	11.053	9.77

(三)漁港相關收入預估

依據漁港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本院農業委員會已訂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針對海上遊樂船舶、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停泊漁港，按船舶大小收取管理費；對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及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使用長度計收管理費，並收取經營權利金等。其中屬國庫收入之第一類漁港部分，漁港碼頭使用管理費每年約 8,095 千元，加油碼頭經營權利金收入每年約 8,916 千元。

另對漁港內增設之遊艇泊區相關設施（八斗子、烏石）及周邊港區土地的出租，已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劃以 BOT 或 OT 辦理，以上兩案均完成招商作業，未來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 OT 案政府除可節省每年遊艇泊區 50 席管理經費外，另可替政府每年增加約 444 萬餘元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至烏石漁港遊艇泊區之 BOT 及 OT 案，規劃由民間投資興建遊艇服務中心及管理 32 席遊艇泊位，估算 110-113 年相關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每年約 284 萬元。另安平漁港之 BOT 及 OT 案尚在規劃評估中，初估 110-113 年相關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每年約 2,024 萬元。

有關國庫收入部分預估每年約有 0.7 億元，110 年至 113 年 4 年間之收入共約 2.908 億元，如表 13 所示。

表13 國庫歲入預估表

收入來源	四年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類漁港房地租金、土地使用費	1.1264	0.2816	0.2816	0.2816	0.2816
第一類漁港碼頭使用管理費	0.324	0.0810	0.0810	0.0810	0.0810
第一類漁港加油碼頭經營權利金	0.3568	0.0892	0.0892	0.0892	0.0892
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 OT 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0.1776	0.0444	0.0444	0.0444	0.0444
烏石漁港北休閒專用區設施 BOT 及遊艇泊區 OT 案	0.1136	0.0284	0.0284	0.0284	0.0284
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尚未招租)	0.8096	0.2024	0.2024	0.2024	0.2024
合計	2.908	0.727	0.727	0.727	0.727

(四)財務效益分析

1.基本設定

- (1)評估基礎年:民國 109 年
- (2)評估效益年期:110-119 年，評估期 10 年。
- (3)折現率: 1.0%(依目前政府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採保守計算)。

2.財務成本

成本包含建造成本及營運成本。建造成本係為本計畫投入各項工作經費，總計 4 年成本共計 30.849 億元；營運成本為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經費，一般以建造成本之 5%~15%計算，本計畫以 7%計算，估算 110-113 年營運成本

